

# 2018

年報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cinfohk.com>)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2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12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 合規主任

吳泰榮博士

## 授權代表

吳泰榮博士  
羅永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許俊浩先生(委員會主席)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宋衛德先生(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提名委員會

吳泰榮博士(委員會主席)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開源道62號  
1座及2座  
駱駝漆大廈  
2座3樓D室

##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GEM 股份代號

8013

## 公司網站

[www.ecinfohk.com](http://www.ecinfohk.com)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89,786,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 76,828,000 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 23,306,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 23,073,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 1,124,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虧損淨額約 4,937,000 港元)。業績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功於聯交所 GEM 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倘剔除是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 3,24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又到了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檢討上一年業績的時刻，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我們取得了不俗的成就。

年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其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業務。作為我們ELV業務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在回顧年度內推出分期付款方式並已向若干客戶提供，以增加我們ELV解決方案業務的銷量。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76,8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至89,786,000港元，可見在優秀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業務得以穩健發展。憑藉管理層團隊強大的工程背景及紮實的資訊科技知識，我們一直在擴展我們的團隊，為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智能建築方案以及保養及運營服務。過去15年裏，我們很榮幸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授擔任八達通授權承建商並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這是一個提升質量管理、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有效性的綜合管理體系。作為一間有穩定收益及具備雄厚資本實力的知名企業，本集團已具備有利條件進一步擴展其網絡及提升業績。我們正在與許可證供應商協商停車場系統牌照。一旦我們成為授權經銷商，我們將有機會獲得只使用該特定系統的政府場所的更多停車場系統服務合約。

此外，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獲得來自一項大型政府項目金額約70,000,000港元之營運及維修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因此，本集團可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的保養服務及穩定的現金流量以進一步擴展業務。

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的主要經濟體，已成為亞洲的焦點。中國的ELV系統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相信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及「智慧城市」的發展將促進沿線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因此，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準備隨時把握即將到來的機會。年內，主要股東楊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華北理工大學工程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現為恆發瑞德物聯(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保健與大健康產品業務。憑藉如此強大的工程背景及在中國北方的廣泛業務網絡及經驗，本人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在部分亞太地區開展業務。

我們對自身向客戶提供卓越ELV服務的能力及對社區的關愛引以為榮。因此，我們的客戶服務及社會參與得到廣泛認同，榮獲多個殊榮，如亞洲生意顧問協會的「二零一七年亞洲企業成就大獎」、《Mediavision Publishing》的「二零一八年香港最有價值服務獎」、CORPHUB的「二零一八年最優秀企業大獎」、亞洲品牌發展協會的「二零一七年香港最受歡迎品牌大獎」及Yellow Pages Award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最佳保安設備及系統品牌大獎」。

本人相信，本集團強勁的基礎及穩健的表現將有助本集團應對未來的挑戰。憑藉我們才華橫溢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審慎評估潛在商機，在未來數年提升股東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股東(「股東」)、其他董事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付出、勤奮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及讚賞。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一直於香港向住宅及商業樓宇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服務，以提升監控與安全。ELV涵蓋了所有新的現代技術，這些技術日益成為每棟建築中必不可少的系統，如閉路電視、火警系統、公共廣播系統、音頻／視頻解決方案、門禁、停車場系統和會所管理系統。我們的顧問及專家團隊為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設計、整合及安裝服務，包括一系列視聽及安全系統。

與過去一樣，我們已為不同客戶承接安裝項目及保養項目，這些客戶主要為來自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以及來自公營界別的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項目已完工，例如利用八達通卡門禁控制升級祖堯邨的門禁系統、替換懲教署職員訓練院的光纖電纜系統、藍天海岸的停車場門禁系統，以及國泰城停車場門禁系統的供應及安裝等。同時，本集團亦獲得來自一項大型政府項目合約金額約70,000,000港元之營運及維修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泰榮博士全資擁有，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與楊碩先生（「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楊先生同意從ECI Asia收購320,000,000股股份，售價為每股股份0.234港元及總代價為74,88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楊先生持有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ECI Asia持有8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5%。ECI Asia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

隨後，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隨著楊先生的加入，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資源及業務網絡愈加豐富，並且具備新的優勢可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發展本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9,7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28,000港元上升約16.87%。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1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4,937,000港元。業績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倘剔除是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3,2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的ELV解決方案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商業建築、商場、醫院及政府設施。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秉承「客戶至上」的理念。本集團一直堅持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智能ELV解決方案，不僅將最新技術融入傳統行業，還引進不同合作夥伴的各種先進智能設備，並提供一站式安裝及保養服務。例如，隨著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我們近年來不斷優化我們的停車場系統，以納入更加多元化的支付方式，為客戶提供便利。除了自行開發新技術外，本集團正與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進行磋商，設立不同的停車場系統，致力為香港打造最先進的技術。

人們普遍預計，中國穩定而均衡的經濟增長將持續優於大多數其他主要經濟體。為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政策並抓住適當機遇，本集團將持續推陳出新，利用物聯網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先進、更具前景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強企業競爭力及分享經濟成果。旨在連接香港與華南其他地區的大型跨境交通基礎設施項目，即港珠澳大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放。這不僅將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而且提升香港作為內地與全球市場連接紐帶的競爭力。香港是最有條件抓住機遇的。中國的ELV系統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倡議」、「大灣區倡議」以及「智慧城市」的發展將促進沿線地區及國家的經濟合作。因此，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準備隨時把握即將到來的機會。

除現有的ELV解決方案外，本集團不斷擴展其業務範疇，並已申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第一類保安公司牌照。獲取更多牌照，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為我們新的保安護衛服務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有若干保安專家加入本集團，為保安護衛服務提供建議。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保安系統行業，我們了解市場對現有的固定保安以外的全面監控系統的需求。鑑於香港的勞動力短缺，保安行業很難招到人才。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設立培訓中心，以培訓保安人員，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與第三方合作，為建築業人士提供職業安全及牌照課程。因此，這可以成為招聘及培訓相關專業人員的新渠道，為行業注入新的血液。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我們的內部能力，並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借助綜合性平台以全新的方式提供一站式ELV解決方案及保安護衛服務，從而產生長期可持續的股東價值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828,000港元，上升約16.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786,000港元。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所獲得的一項合約金額約70,000,000港元（服務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大型政府項目的保養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直接勞工、直接材料及設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55,000港元，上升約23.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8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73,000港元，上升約1.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06,000港元。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年收益增加的部分被直接勞工以及直接材料及設備成本上升的部分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18,000港元，下降約17.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08,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8,1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部分抵銷上市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虧損約4,937,000港元）。業績由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部分抵銷上市開支。

### 持作買賣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其各自的表現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之賬面金額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按公平值計入	本集團總資產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八月三十一日	損益的總金融資產	所佔百分比
				之未變現虧損	之公平值	所佔百分比	所佔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沛然環保(8320)	2,250,000	0.19%	-	(117)	333	100.00%	0.50%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0,99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約9,3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5,474,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7,438,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1,96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金額約4,37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辦公室設備、家具及裝置、電腦設備、汽車及租賃裝修。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8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18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15,3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途的概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擬定用途的預算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的實際 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動用的金額
透過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方式擴展我們現有的ELV解決方案業務	12.0百萬港元	1.0百萬港元	11.0百萬港元
獲取更多牌照及資格	4.4百萬港元	0.3百萬港元	4.1百萬港元
一次過償付部分銀行借貸以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8.0百萬港元	8.0百萬港元	—
添置額外五輛商用車及兩輛路燈車	3.0百萬港元	3.0百萬港元	—
開發新款移動應用程式以供客戶下達保養服務訂單	1.5百萬港元	0.4百萬港元	1.1百萬港元
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公司發展目的	2.6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
<b>總計</b>	<b>31.5百萬港元</b>	<b>15.3百萬港元</b>	<b>16.2百萬港元</b>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為0.15倍（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0.15倍）。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開展業務，所有相關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租賃土地及樓宇約5,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5,999,000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主要風險及風險監控機制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識別下列主要風險，並分類為戰略風險、營運風險、金融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範圍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競爭對手格局的變化；市場飽和的風險
營運風險	分包商業績不佳；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不足
金融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通貨膨脹風險
合規風險	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僱傭條例的風險；未能遵守合約條款的風險；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法規及條例的變更

##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取「三道防線」的企業管治結構，由運營管理層實施運營管理及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風險管理監控，並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獲分包及進行獨立內部審計。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追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主要風險概況並記錄管理層為減輕相關風險而採取的行動。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每項風險至少每年評估一次。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至少每年更新風險登記冊，增加新風險及／或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此審核過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人均可使用風險登記冊，了解及警惕其責任範圍內的風險，以便彼等能夠採取有效的後續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更新風險監控工作的進展情況。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將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如適用）。

本集團內目前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為了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一次。

### 執行董事

#### 吳泰榮博士

吳泰榮博士，42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營銷、戰略方向及管理。彼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於Web Pro Limited擔任程式編寫員，負責編寫該公司網站的程式，而該公司乃致力於網站設計。吳博士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而該公司乃致力於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林肯大學授予工程學名譽博士榮銜，以及獲得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名銜。吳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及社會企業研究所董事。

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而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吳博士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吳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吳博士為王芷雯女士的配偶。

#### 羅永忠先生

羅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彼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嶺南大學商業管理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工程及科技學會的會員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的畢業生會員，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註冊安全主任協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香港電燈集團工作，擔任技術員。彼之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金城營造有限公司的安全督導員及工地代表，而該公司為電氣、機械、土木及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麥行記」）的項目工程師及安全督導員，而該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建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羅先生於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諮詢及外包服務。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彼再次加入麥行記擔任安全主任，負責安全規定合規及進行安全審核。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Alstom Hong Kong Limited的安全主任，負責執行及監督安全管理系統，而該公司為鐵路行業的系統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羅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楊碩先生

楊碩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華北理工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工程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為恆發瑞德物聯(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恆發」)之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物保健與大健康產品業務。於恆發工作前，彼曾在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旗下金屬冶煉集團工作。同時，楊先生在中國北方之房地產行業有著豐富的投資經驗。

楊先生曾為唐山市豐潤區富美涵服飾店的所有者及經營者，該服飾店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個體工商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或前後由楊先生自願註銷。據楊先生確認，該個體工商戶於緊接其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

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 王芷雯女士

王芷雯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專案管理協會的專案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王女士目前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科技部助理副總裁，負責管理提供解決方案的項目。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以來一直任職於該公司。

王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女士為吳泰榮博士的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許俊浩先生

許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上述公司之前，許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以及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許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八年，許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在二零一三年以優異成績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審核、財務會計及報告、公司秘書工作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宋衛德先生

宋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彼進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的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的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目前為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的顧問律師。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的合夥人。

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2）。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

除披露者外，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馮德聰先生

馮德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前稱為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一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學文憑。

馮先生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二零零六年二月，馮先生創辦資訊工房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站應用程式及Linux伺服器，並提供網頁寄存服務。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資訊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產品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起，他一直擔任光子網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而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為和記-AT&T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主任。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彼於JOS Technology Group的JOS Telecom電訊服務部任職銷售管理主管。由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彼於T.M.I Telemed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及支援主任，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終止於該公司服務，當時職位為地區市場營銷及銷售支援專員。

由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Hong Kong Supernet Ltd任職市場營銷支援專員。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彼於醫網有限公司任職技術服務經理。彼隨後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渣打銀行任職產品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馮先生為上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資訊科技及管理顧問，該公司提供項目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物業代理工作。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委任為雲端保安及私隱工作小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起，他一直擔任互聯網專業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起，他一直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名譽資訊科技顧問，於二零一七年更成為其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彼加入了香港區塊鏈學會，擔任其副會長，進一步追隨其對金融科技發展的興趣。金融科技的認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更被委任為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系的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利用其在金融科技方面的知識協助該大學發展金融科技相關課程。

除披露者外，馮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周建新博士

周建新博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與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彼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零二年起分別為Focus Capital Group Ltd(香港中晶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Focus Capital Investment Inc.(中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及現任主席，以上集團從事新興科技公司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周博士曾任職於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現更名為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 (香港股份代號：1048) 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上市之公司。

彼在亞洲、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資訊科技、金融、貿易管理及投資以及製造業環境累積逾30年經驗。

周博士目前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會員及其香港分會創會副主席。

除所披露者外，周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劉先生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南格斯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主要應用於中央控制監控系統的ELV解決方案。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績效的討論可參閱本報告第6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5頁至第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655,500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2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批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約10,952,000港元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有關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根據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58.38%，而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4.98%。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的14.39%，而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3.91%。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且其中概無構成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吳泰榮博士、楊碩先生、王芷雯女士及宋衛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6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有關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該等合約的訂約方。

## 購股權計劃

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接納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及相關實體。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向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而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此外，計劃可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880,000,000 (L)	55%
王芷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吳博士全資擁有的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ECI Asi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吳博士被視為於ECI Asia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吳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作出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ECI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L)	55%
楊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L)	2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概約持股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乃以ECI Asia的名義登記，而ECI Asia則為吳博士的受控法團。王芷雯女士為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芷雯女士被視為於ECI As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作出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取得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利，或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方能成就更美好的將來。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整個社區有利的環境及社交活動。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穩健的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53頁。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在平衡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不同持份者利益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動員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穩健的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就彼履行職務期間或相關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以本公司的資產得到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本公司於其履行職務期間或相關事宜所發生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年內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滙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滙富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彼將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藉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偏離下列守則條文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泰榮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博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領導。因此，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守則第A.2.1條屬恰當。

## 守則條文第A.2.7條

守則條文第A.2.7條訂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一八年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均有執行董事出席，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可自由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盡力安排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的規定。

##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彼透過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部及財務部主管與本公司溝通。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劉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範圍涵蓋企業管治及會計事宜，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繼任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專門指派管理層處理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供董事會批准後方作公開報告、執行獲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及條例。

##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永忠先生

楊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王芷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浩先生

宋衛德先生

馮德聰先生

周建新博士

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除前述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有投放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職位的足夠經驗、知識及執行能力，能有效及迅速地履行其職責。

## 董事的培訓、入職介紹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其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特訂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以及彼全面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規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助。各董事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並且會不時獲得簡介及最新消息，以確保彼完全知悉其自身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所有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委任書，並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亦將須根據細則及守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3)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重續。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3)年，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 董事會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審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許俊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年度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獲委派負責釐定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檢討並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製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宋衛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酬金，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及酬金屬公平及合理。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守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已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披露。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就董事會為輔助本公司企業戰略而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組成。吳泰榮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業界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性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會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採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有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吳泰榮博士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羅永忠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楊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王芷雯女士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俊浩先生	11/11	4/4	2/2	2/2	1/1	不適用
宋衛德先生	11/11	4/4	2/2	2/2	1/1	不適用
馮德聰先生	11/11	4/4	2/2	2/2	1/1	不適用
周建新博士	11/11	4/4	2/2	2/2	0/1	不適用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訂明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為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確認及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本集團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應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可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 核數師薪酬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718,000
非審核服務*	268,000
<hr/>	
總計	986,000

\* 非審核服務包括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所進行的服務相關的約40,000港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彼等的有效性乃為其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並非消除該等風險，並且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可防範重大錯誤或損失之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適當。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將任何重大問題傳達給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

- 通過一系列研討會及會談來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查和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天職所建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改進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減低本集團的風險。基於天職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保證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設計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類風險。

本集團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識別、評估風險、確定優先次序並分配應對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風險管理指引「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該框架可使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的審核委員會接收定期報告。

## 合規主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泰榮博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後召開，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接獲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有在接獲請求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寄交董事會：

收件人：	董事會
地址：	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電郵：	cs@ecinfohk.com
傳真：	3101 0616



## 股東通訊

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亦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其他公告及新聞發佈中提供詳盡資料。本集團透過其網站<http://www.ecinfohk.com>以電子方式發放有關其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因其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股東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獲發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主要於香港開展提供特低壓(「ELV」)解決方案。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包括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如保安系統、停車場系統及會所管理系統)以及電訊及廣播服務系統(如公共天線系統(「CABD」)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其向當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硬件,如監視器、顯示設備、電纜電線及電子電氣元件,以及智能卡及門禁系統等系統。其提供全套保安解決方案,包括門禁、防盜報警器、考勤機、升降機控制及對講門禁系統。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以及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在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 我們的使命

本集團不僅銳意提供優質服務,配合客戶有關環境的多方面需要,更矢志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為達到目標,本集團致力:

- 確保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適用的規定;
- 提供專業、有效、快捷和及時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 為全體僱員、承建商及業務活動的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珍惜資源,並以有效措施防止及監察污染及危害,從而保護環境;
- 力求達到零危害、事故、違規及意外;
- 按照ISO 9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標準)、ISO 14001:2015(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及OHSAS18001:2007(國際安全管理標準)持續改進綜合管理系統,以改善品質、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及
- 培養僱員能力,提供充分資源持續改善管理系統的生產力及成效。

## 報告範圍

除另有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主要營運收入業務,包括提供ELV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該等範疇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刊載於本年報第25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進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檢討了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高性價比服務，為僱員及分包商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保護措施，並實施保護環境的緩解措施。這些有助於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並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三重認證，顯示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我們已從內部管理的角度建立全面的品質管理體系，其中包括標準化流程控制程序及定期內部審核程序。我們就品質控制所作的努力已經獲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已建立相關框架並經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以減少我們及分包商所開展項目的相關安全風險，從而保障僱員及分包商的利益。我們亦已採取相關安全措施，以提升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例如，我們已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我們亦於提供ELV解決方案的業務中實施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以確保辦公室能源高效利用，廢物妥善管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保護我們的環境。

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行業內的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及解決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子平台及訪談等)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溝通。在制定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致力透過彼此合作不斷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負責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關於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摘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管理	第36頁 第38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第39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噪音管理 室內空氣質量	第41頁 第42頁 第42頁

####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及薪酬 工作與生活平衡 表現評估及晉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第43頁 第43頁 第43頁 第43頁
B2. 健康與安全	項目的安全風險 安全措施	第45頁 第45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46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46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架構 公平公開的採購	第47頁 第4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B6. 產品責任	品質管理	第 48 頁
	私隱保護	第 49 頁
B7. 反貪污	舉報政策	第 49 頁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第 49 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聯繫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下列資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方面的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開源道 62 號 1 座及 2 座駱駝漆大廈 2 座 3 樓 D 室  
電郵： cs@ecinfohk.com  
傳真： 3101 0616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為管制環境管理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業務經營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相關政策，並按照 ISO14001:2015 建立環境管理體系 (「EMS」)。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本地環境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等。

本集團設有專責職能協調及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及目標，以解決環境問題。我們已於項目工地實施一系列環境管理措施，包括規劃、物料採購及各項項目程序。本集團亦已採取有關噪音、室內空氣質量、廢物、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以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嚴格遵守本地法例及規例。

我們致力不斷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情況。

#### 廢氣排放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所產生的相關廢氣排放量並不重大。然而，我們仍然致力盡可能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以及汽車汽油及柴油消耗為本集團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199噸，而每百萬港元收入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22噸。溫室氣體排放的概要詳列如下：

### 溫室氣體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範圍 <sup>1</sup>	噸	密度 – 每百萬港元收入 產生 單位用量(噸) <sup>2</sup>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 – 汽油及柴油消耗	162	1.81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 電力消耗	37	0.4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99	2.22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報告規定。
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89,786,000港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的計算也採用了此數據。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減低我們業務經營中因汽油消耗帶來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在往返本集團工地及目標地點時，選擇最短路線；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不妨礙燃料有效使用；及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透過上述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僱員溫室氣體減排的意識有所提升。

電力消耗被視為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唯一來源。本集團已實施下文層面A2「能源消耗」所載的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從而減少碳足跡。

## 污水排放

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合理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我們的廢物管理慣例已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紙張及其他類型的辦公用具。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僅產生有限的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呈列如下：

無害廢物類別	數量	單位	密度 – 單位／ 百萬港元收入
紙張	474,855	頁(已列印)	5,288.74

我們定期監察用紙量並已實行各種減量措施。本集團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其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彼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本集團的安裝及保養業務嚴格遵守「廢物處置條例」，該條例規管廢物的產生、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及循環再造)。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承建商遵守上述條例，並確保妥善處理、存放及處置所有廢料，以避免產生污染。此外，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及承建商盡量減少廢物產生，選用可循環再造的包裝材料，並盡可能重用包裝材料。

我們已實施各種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辦公室的紙張減量管理，包括：

- 建議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影印；
- 以電子媒體傳閱文件／溝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用紙；
- 盡可能使用大小合適的字體／縮小模式，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頁面；
- 禁止打印不必要的封面；
- 要求員工在測試打印機時使用廢紙；
- 禁止打印電子郵件；
- 從收集箱收集只使用單面的紙張留待重用；
- 於各影印機／打印機旁設置收集箱，用於收集只使用單面的紙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採購及處理辦公文具為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營運的另一關鍵。辦公用具自其生產到使用直至最終廢置的整個產品壽命均隱藏著巨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已推行以下措施：

- 使用環保文具(例如可換芯、較耐用、不含化學物質的文具)；
- 重用文件夾繩扣、信封及其他物料直至其破損；
- 盡可能重用文具；
- 盡可能購買可重複使用的文具，例如可換芯簽字筆及改錯帶；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旨在培養僱員回收玻璃瓶的能力的計劃，並監察及追蹤計劃表現。若產生電池等有害廢物，本集團亦將進行收集並送往持牌回收商。

最後，我們對其他類型的辦公廢物採用了以下廢物管理方法：

- 盡可能重用或循環再造人力資源行政部(「人力資源行政部」)收集的電腦及電腦周邊產品，例如碳粉盒、鍵盤、鼠標及濾鏡；
- 重用／回收塑膠物料及金屬廢料；及
- 妥善收集及處理固體廢物。

透過該等廢物管理措施，僱員對廢物管理的意識有所提升。此外，報告期間已回收285.10千克的紙張。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每百萬港元收入的紙張消耗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

### A2. 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繼續實行各類措施從而將資源效用及環保措施引入本集團的運營中，並致力於業務營運的整體過程中優化資源使用。

我們的營運消耗燃料、電力及辦公室消耗品，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已制定辦公室綠色措施指引，以減少辦公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日常營運訂立資源節約目標，包括：

- 將用電量維持於去年水平；
- 將用水量維持於去年水平；及
- 將用紙量維持於去年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達致上述資源節約目標，而下一個報告期的目標將維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一致。

#### 能源消耗

誠如層面A1所提及，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流程，其中包括能源管理。電力、柴油及汽油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成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汽油、柴油及電力消耗如下：

能源類型	數量	單位	密度 – 單位/ 百萬港元收入
柴油	10,908	升	121.49
汽油	48,799	升	543.51
電力	72,110	千瓦時	803.13

除層面A1所披露的柴油及汽油節約措施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以下各項以改善能源效率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於可能情況下將所有打印機、影印機及電腦設定為節約能源模式；
- 將室溫設定於20℃至25.5℃，最合適的溫度為25.5℃；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設備；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或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設備、電腦及照明設備；
- 每月監測能源使用情況，並調查發現的重要差異；
- 採用節約能源的辦公室設備及電腦；
- 關閉不使用的電器；及
- 只有在有必要置換舊電器或新業務有需要時購置節能設備。

透過該等節能措施，僱員的節能意識有所提升。此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電力消耗約減少2%，以及報告期間本集團每百萬港元收入的電力消耗減少約16%。

本集團相信透過採用不同的節約能源措施，我們已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典範。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矢志長期在工作場所節約電力的消耗以減省成本。

## 水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耗水量主要包括辦公耗水量，用於基本清潔和衛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耗水量僅為88立方米，而每百萬港元收入的耗水量為0.98立方米。無論用水量多有限，我們在辦公室仍然推廣行為上的改變，並鼓勵節約用水。廚房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信息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因而提高了他們節約用水的意識。此外，我們要求僱員於毋須用水時關閉水龍頭，及向有關部門報告水龍頭或水管滲漏情況。

透過該等節水措施，僱員的節水意識有所提升。此外，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每百萬港元收入的耗水量減少約5%。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此外，本集團並無從事工業生產或設有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我們沒有使用大量包裝材料以包裝產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以應用與環保有關的最佳實務為目標，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保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

本集團矢志推動環保並善用資源。我們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構成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推廣綠色辦公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如適用，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 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為了控制並減輕項目在我們運營中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按照 ISO14001:2015 EMS 標準制定一系列程序以評估項目的環境風險。我們每年對 EMS 的有效性及其合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此外，我們至少每年一次以管理層審閱會議的形式進行管理層審閱，以確保 EMS 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根據相關評估程序，我們已採取減輕項目相應環境風險的相關措施。本集團 EMS 的核心流程如下：



此外，我們通常結合各項目階段的主要環境因素，從而識別及減輕潛在環境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廢物、污水、能源、廢氣排放及噪音問題等。本集團已為追蹤環保表現而制定及實施環境監控計劃。我們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審核，以檢討本集團的環保表現及改善空間。

### 噪音管理

在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亦可能產生噪音，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輕辦公室產生的噪音：

- 避免於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的限制時間內及公眾假期從事產生噪音的營運；
- 選擇／使用安靜／靜音設備(如有)；及
- 避免同時操作噪音設備，從而對噪音敏感區造成滋擾。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減輕工地作業產生的噪音：

- 避免於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的限制時間內及公眾假期從事產生噪音的營運；
- 選擇／使用安靜／靜音設備(如有)；
- 避免同時操作噪音設備，從而對噪音敏感區造成滋擾；
- 封閉的環境下從事高噪音的作業；及
- 採用良好的設備維護。

### 室內空氣質量

我們定期監控並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量：

- 盡可能在適當的辦公區域放置大葉的綠色植物；
- 鼓勵員工養植小型綠色植物；及
- 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

這些措施能夠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並過濾出污染物、致污物及塵埃顆粒。

## B. 社會

### B1. 僱傭

####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為支撐本集團發展的基礎。我們相信，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的過程中，每名員工均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當中，對項目品質有直接影響的設計團隊及現場勞工尤其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矢志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溝通、創新、持續學習及參與。所以，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以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從而發揮員工的全部潛能。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已正式記錄於員工手冊，涵蓋資源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辭職、調職、薪酬及福利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僱傭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即「僱傭條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 招聘及報酬

僱員的資歷、專業技能及經驗對服務品質構成重大影響。為符合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平公正原則，本集團透過公開招聘或內部晉升甄選合適和合資格的最佳人選。本集團員工均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而薪酬與彼等的表現及經驗掛鈎。本集團定期審閱員工的晉升及薪酬。薪酬待遇包括假日、年假、病假、婚假、產假、考試假、待產假、醫療計劃、強積金、生日賀金及酌情花紅。

此外，本集團每年舉辦聖誕慶祝派對，並於中秋節派發月餅券。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生日紅包及教育資助。

### 工作與生活平衡

我們重視維護員工的健康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積極推動員工投入各項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社會活動。

此外，本集團管理現場作業員工的工作時間，並為其超時工作提供補薪。

### 表現評估及晉升

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晉升情況。本集團會優先提拔內部人員，並鼓勵員工申請內部空缺。本集團已為每位僱員的工作設定目標，每年評估其績效及制定清晰的指引和規定，以提升僱員和部門的效率。為促進有效的雙向溝通，主管會與其下屬員工討論績效。此系統為薪資調整、獎金分配及晉升提供參考標準。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須提供平等的招聘、培訓及發展、薪酬、福利及權益以及晉升機會，從而吸納及留聘人才，以維持優質專業的團隊。因此，本集團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不對個人特徵、性別或年齡施加歧視。不論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殘疾、家庭狀況及其他法律保護的類別，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以提升個人及職業發展。這包括招聘、培訓及發展、薪酬及福利、晉升及調職。

我們制定並實施促進工作場所融洽及尊重的政策。為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內的性騷擾或侵害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 B2. 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由於在進行高空或密閉空間安裝工程等特定工作時，我們的僱員從事高危活動及承擔極大風險，因此我們認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是業務的重要一環。於提供本集團服務時，我們將僱員的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承建商及業務活動的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力求對危害、事故、違規及意外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和補救項目安全事故的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我們已實施符合 OHSAS 18001:2007 國際標準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OHS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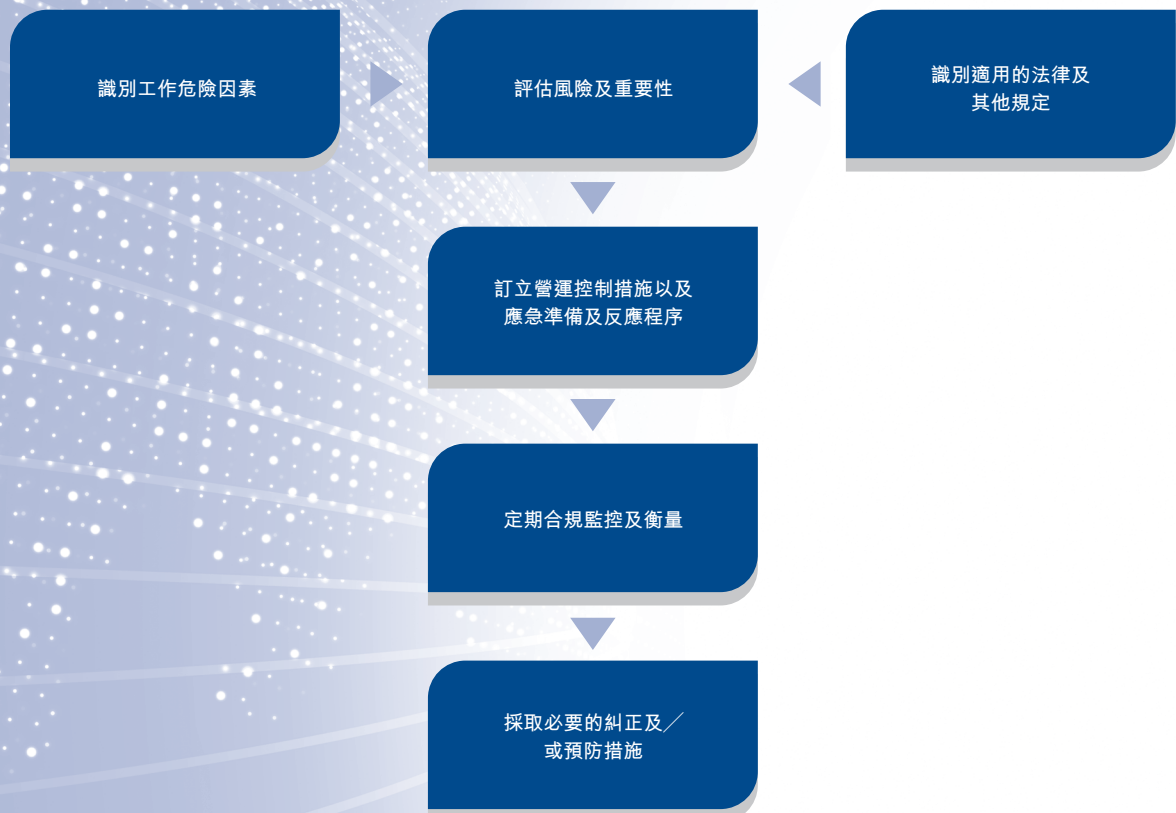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行政部及安全部負責確保辦公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開展相關宣傳及監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項目安全風險

為控制及減輕營運中的項目安全風險，我們制定一系列程序以根據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規定的OHSMS評估項目的安全風險。我們每年定期對OHSMS的有效性和合規情況進行內部審核。此外，我們至少每年一次以管理層審閱會議的形式進行管理層審閱，以確保OHSMS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評估程序實施降低項目相應的安全風險的相關措施。本集團的OHSMS核心流程如下：



### 安全措施

我們的項目可能涉及高危活動，如進行安裝工程可令僱員面對電力危險、於高空或於密閉空間的危險。因此，於提供服務時，我們將安全放在首位。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於業務營運中採納及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僱員了解安全指引。我們已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確保僱員持有從事高危工作的相關安全許可證或獲得註冊資格；
- 定期巡查地盤，以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 制定並向全體員工傳閱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以及緊急情況安全手冊；及
- 定期為全體僱員舉辦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課程。

## B3.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協助本集團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因此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因應需要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協助彼等發展。

人力資源行政部負責協調各項培訓課程，並安排一系列的專業及管理課程，旨在培育具潛質的管理人才。

本集團有時會提供在職培訓及現場指導，以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此外，本集團重視僱員的長遠發展，並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各種學習機會，包括舉辦外部培訓及特定的培訓發展計劃。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互相分享知識及經驗。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新技術及新設備所需。對於與工作相關及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培訓課程，倘經本集團董事批准，僱員可獲得教育津貼。此外，本集團會為其僱員提供資助以取得指定大學／機構的指定執照／證書。

##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招聘過程中嚴禁聘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法例及按照香港「僱傭條例」進行招聘。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及核實人選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行政部亦須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如涉及違規行為，將因應本集團員工手冊中清楚列明的各種情況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兒童規例」、「僱傭條例」等）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我們明白到供應鏈管理對減輕間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我們會以綠色供應鏈管理的角度留意供應商所採取的環境及社會措施，並嘗試聘用對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架構

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符合客戶及我們在質量、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我們已制定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本集團備有認可供應商及承建商的名單。供應商及承建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被視為建立長遠關係的甄選準則。我們會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亦將會定期接受檢查及監管。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可能會暫停使用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

本集團要求業務夥伴於各營運階段考慮環境問題，為保護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例如：

- 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
- 控制材料及資源(例如電力、燃料、紙張)的消耗量，盡量減少產生任何類型的廢物；確保污水排放符合法律規定，以及盡可能重用、減少使用及回收物資；
- 要求承建商確保按有效率及慎重的方式妥善處理、存放及處置所有廢物，以避免產生任何污染；及
- 鼓勵承建商盡可能重用及回收包裝材料。

## 公平及公開採購

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能公開及公平地參與競爭。本集團不應對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存在差別待遇或歧視，並將嚴格監察及防止各類商業賄賂行為。與供應商具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應參與有關業務活動。

## B6.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令各項目達致並維持高品質水平，對本集團能否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務必完成工作以符合或超出客戶要求，不但對樓宇安全很重要，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商機亦很重要。為確保我們能為客戶帶來優質的服務及可持續的項目，我們會定期控制及監管項目的進度。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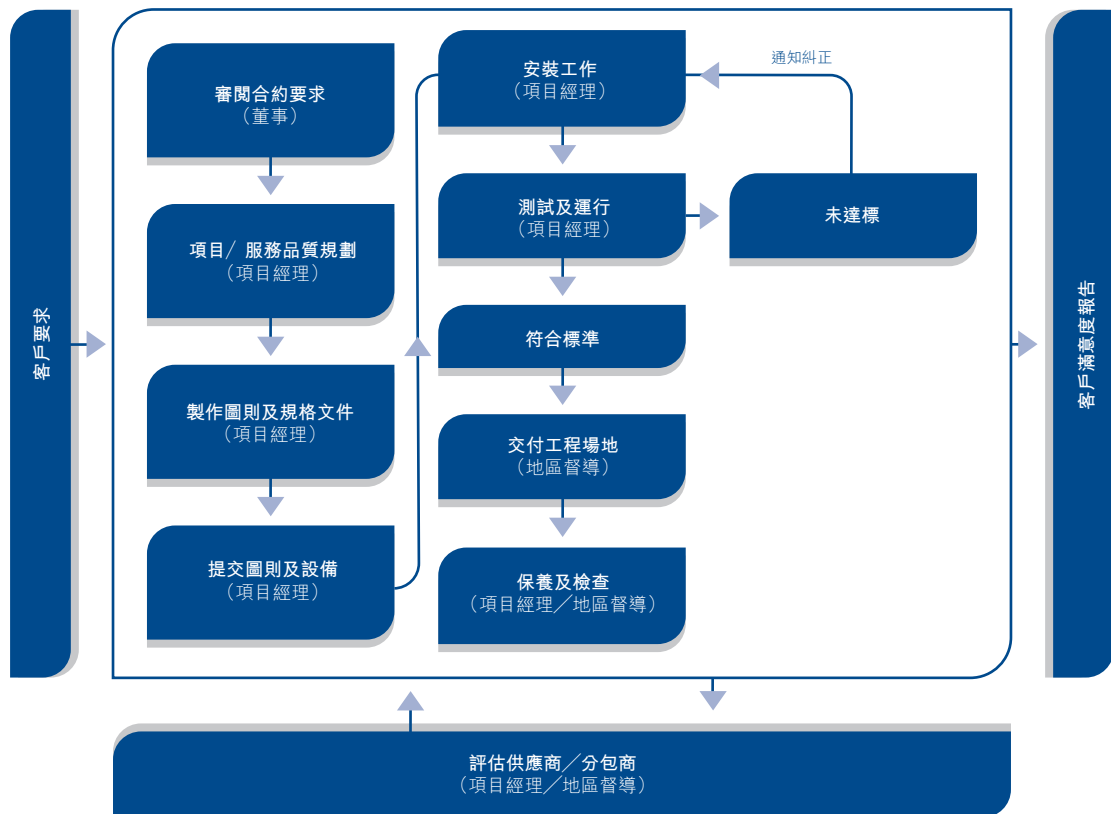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以及補救方法有違反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 品質管理

我們已依據 ISO 9001:2015、OHSAS 18001:2007 及 ISO 14001:2015 的規定制定正式的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以營造出以可持續發展為主導的文化，力求不斷改進品質，而非採取短期及以項目為基準的方針。我們亦已訂定工序控制流程，以確保工作符合合約規格以及環境、健康與安全規定。

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的認證，有關標準適用於供應及安裝智能卡及 CCTV 系統。本集團服務實現的主要過程及負責人員如下：



我們每年對綜合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合規水準進行定期內部審計。此外，我們每年至少以管理檢討會議的形式進行一次管理檢討，以確保綜合管理系統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為確保我們的工程品質符合客戶的規範，於向客戶運送成品前，我們的銷售團隊、安裝團隊以及客戶將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一般由一系列性能檢查構成）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最終產品符合與客戶協定的標準。對於任何無法符合標準的產品，我們將通知安裝團隊以作修正。項目經理亦控制及監控操作過程中的每一個步驟，以確保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預見到持續跟進安管理營運效率的重要性，因此須定期保養、檢查項目用地及監察分包商表現，以減低故障風險。

### 私隱保護

作為負責任的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財務及客戶資料有關的一切機密資料將被妥善保管，並僅會使用於內部用途。僱員合約包括嚴格禁止向第三方洩露機密資料的保密聲明。

## B7. 反貪污

###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上達致高道德水平，嚴禁貪污、賄賂及串謀等不道德或違法行為。我們於僱員手冊內列明紀律守則及操守準則，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懷疑失當行為。

於報告期間，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等。

### 舉報政策

本集團為各職級及運作部門採納舉報政策及程序，員工藉此可私下提出本集團任何事項可能存在不妥當情況，例如不當及失職行為。此等政策及程序載列於員工手冊。我們將會公平、一致及快速地處理僱員提交的報告，並對所有報告進行適當保密。所有報告將由彼等的主管、部門主任或人力資源行政部迅速展開詳細調查。調查結果將透過適當渠道通知相關僱員。此政策亦旨在保護舉報人免遭不公平解僱、迫害及無理紀律處分。

## B8.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 社區參與

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致力於透過社會參與及貢獻的方式支持公眾，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塑造企業文化，矢志成為具備良好慣例的企業公民。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和諧，協助貧困人士提升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活品質。我們亦重視啟發僱員對社會福利方面議題的關注。我們將投入人力投資，以期透過社會管理策略維持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本集團戰略發展中的其中一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泰榮博士出任社會企業研究院（「社會企業研究院」）副院長，展現出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承擔及成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了下列活動，從而為社會貢獻出一份力：

- 秋季義務活動 — 國際十字路會：在此次活動中，國際十字路會透過收集及分發來自世界各地的不同物料，並由志願者提供專業服務，為有需要的人提供福利援助。作為社會企業研究院的一員，本集團的僱員亦參與了該活動。志願工作的範圍包括分發及運輸物料，以及維護國際十字路會公園。

- 贊助二零一八年諾貝爾學人公益講座：作為社會企業研究院的一員，本集團贊助了社會企業研究院舉辦的二零一八年諾貝爾學人公益講座，該講座旨在鼓勵年輕學生追求自己的夢想，讓年輕學生更深入地了解科學研究的道路。本集團為該活動贊助了約50,000港元。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

#### 鍵績效指標

#### 內容

#### 章節／聲明

### 層面 A1：排放物

####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不遵守就  
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不遵守就  
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  
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不遵守就  
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不遵守就  
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不遵守就  
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不遵守就  
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  
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

### 鍵績效指標

### 內容

### 章節／聲明

#### 層面 A2：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使用(不適用)

####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項目的環境影響、噪音管理、室內空氣質素

#### 層面 B1：僱傭

#####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

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反貪污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  
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 致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 59 至 11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7以及第73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收益約為44,226,000港元。本集團已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比例(此乃基於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將安裝服務的收益入賬。管理層於評估各個別項目的完工比例時曾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總合約成本。

我們已將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金額重大，以及估算各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受管理層偏好影響。

####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所設計的程序乃為審閱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總合約成本時所作的判斷及使用的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合適。於報告期末，在無法取得進度證明的情況下，我們已透過批判質疑預測完工成本及合約成本，評估管理層就各個別項目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於評估管理層在釐定總合約成本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時，我們已將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擬產生的預期成本與最新的預算合約成本作比較及分析。我們亦已透過調查年內已完工項目的實際成本總額與預算成本的差異，評估管理層所作評估的可靠性。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 20 以及第 77 頁至 80 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龐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 18,530,000 港元及 14,082,000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帶來重大風險。此外，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對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作出的動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預期時限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賬面值重大，以及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中或會受管理層偏好影響。

####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我們所設計的審計程序乃為審閱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以及對估算呆賬撥備所使用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的減值跡象，如發現有關跡象，則會對管理層的減值測試進行評估。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的估計的可靠性對管理層所使用的假設及作出的重大判斷提出質疑，當中已考慮年末時的賬齡、客戶發出的證明、隨後進度付款及其於年結後收到的還款，以及各債務人的近期信譽。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衝突，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水平的核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各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b>89,786</b>	76,828
銷售成本		<b>(66,480)</b>	(53,755)
毛利		<b>23,306</b>	23,073
其他收入	9	<b>206</b>	266
行政開支		<b>(22,108)</b>	(26,71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22	<b>(117)</b>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b>6</b>	–
經營溢利(虧損)		<b>1,293</b>	(3,379)
融資成本	10	<b>(285)</b>	(4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008</b>	(3,8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b>116</b>	(1,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	<b>1,124</b>	(4,9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b>0.07</b>	(0.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280	7,566
無形資產	18	190	–
		<b>10,470</b>	7,566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9	18,530	16,7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14,082	9,82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4
持作買賣投資	22	33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10	1,213
可收回稅項		46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1,647	30,993
		<b>56,767</b>	58,78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4,483	2,9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606	3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	1,344
銀行借款	26	5,474	7,438
融資租賃承擔	27	607	–
應付稅項		–	2,344
銀行透支	24	44	–
		<b>12,792</b>	14,4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975</b>	44,35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445</b>	51,9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7	<b>1,813</b>	-
遞延稅項負債	28	<b>694</b>	1,106
		<b>2,507</b>	1,106
		<b>51,938</b>	50,81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16,000</b>	16,000
儲備		<b>35,938</b>	34,814
		<b>51,938</b>	50,814

第59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吳泰榮  
董事

羅永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2,301	–	–	13,263	15,564
股份發行*	–	–	–	–	–
因本集團重組產生	(2,301)	–	2,301	–	–
資本化發行	13,000	(13,000)	–	–	–
股份發行	3,000	42,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成本	–	(4,813)	–	–	(4,8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37)	(4,93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6,000	24,187	2,301	8,326	50,81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1,124</b>	<b>1,124</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b>16,000</b>	<b>24,187</b>	<b>2,301</b>	<b>9,450</b>	<b>51,938</b>

\* 有關結餘由於湊整已呈列為「零」。

附註：

其他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8	(3,8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5	903
融資成本	285	421
銀行利息收入	(89)	(22)
無形資產攤銷	46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11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768	(2,49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88)	1,7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5)	1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254)	(2,78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44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73	2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6	(4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4	9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190)	(2,84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106)	(2,285)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296)</b>	<b>(5,12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	(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4	–
已收利息	89	22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4	(4)
一名董事還款	–	1,612
關聯公司還款	–	34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301)</b>	<b>1,58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款	8,000	15,859
償還銀行借款	(9,964)	(25,88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44)	(960)
已付利息	(285)	(42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5,000
發行股份已付開支	-	(4,813)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793)</b>	28,78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9,390)</b>	25,240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993</b>	5,75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603</b>	30,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47	30,993
銀行透支	(44)	-
	<b>21,603</b>	30,9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E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l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ECl A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EC InfoTech Limited (「EC InfoTech」) 主要從事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初與期終的結餘作出之對賬載於附註32。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時，本集團毋須就過往期間提供比較資料。除附註32之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並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使實體能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透過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為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整筆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之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不再需要於已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敞口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成分是否可被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產生用於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以僅用作會計目的之量度來展現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將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及計量以及披露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繼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應用簡化處理方法，並記錄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使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加詳盡的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支持性資料而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目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為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更多披露。本公司董事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使用經修改追溯法，並於適當情況下調整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然而，本集團正評估有關影響，並且無法提供量化資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確認按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進行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代替當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惟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須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經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本公司董事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i)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ii) 可透過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 可利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 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賬目的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

附屬公司的收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業務一般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的公平值計量。

安裝服務收益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描述。

保養服務收益乃於保養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礎，參照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使用期內準確地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方法予以確認，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超出部分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而言，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支出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餘下負債結餘得出穩定的利率。融資支出立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直接涉及符合資本化資格資產，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本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撥充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稅抵免(開支)乃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溢利，並且暫時差額預期可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出於行政目的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與自有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以及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會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因金融資產而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事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更短時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一旦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除租賃交易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外)以進行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三個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藉審閱相關公平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撥。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及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收益確認

本集團已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比例(此乃基於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確認合約收益及關於新安裝項目的服務合約的溢利。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查及修改對各個別項目所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總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估計各筆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8,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

就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評估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董事會按客戶發出的證書及其後付款，定期審閱動用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預期時限。於評估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減值跡象時，本公司董事會將其與預期時限相比，對延遲動用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進行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14,082,000港元及9,828,000港元有任何可能減值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基準折舊。釐訂該可使用年期時涉及管理層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的估計。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能影響該年的折舊，而就未來期間作出的估計將會改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10,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66,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於附註27披露)、銀行借款(於附註26披露)、銀行透支(於附註24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附註24披露)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816</b>	48,1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b>333</b>	–
	<b>41,149</b>	48,157
<b>金融負債</b>		
按已攤銷成本	<b>11,579</b>	11,749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7)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4)、銀行透支(見附註24)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6)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銀行借款維持在浮動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優惠利率的波幅。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以及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113,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持作買賣投資的投資而承擔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及在諮詢服務行業運營的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擔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七年：零)，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按金內包括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各自的可收回性，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7%(二零一七年：34%)及46%(二零一七年：48%)。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二零一七年：100%)。

####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具體來說，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報告期末的未貼現金額乃以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483	-	-	4,483	4,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	-	-	1,578	1,578
銀行借款	5,474	-	-	5,474	5,474
銀行透支	44	-	-	44	44
融資租賃承擔	720	714	1,245	2,679	2,420
	12,299	714	1,245	14,258	13,999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於要求時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967	-	-	2,967	2,9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4	-	-	1,344	1,344
銀行借款	7,438	-	-	7,438	7,438
	11,749	-	-	11,749	11,749

計入上述銀行借款的金額為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定期貸款。根據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協議既定還款日期作出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概列如下。該金額包括使用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會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定期貸款將按照載列於借貸協議中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既定還款日期作出					賬面值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於要求時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127	1,143	2,442	-	5,712	5,47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140	2,140	3,036	551	7,867	7,4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333	-	-	333

於本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級別一	333	-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 金融工具(續)

###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其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負債因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7. 收益

收益指就提供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度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安裝	44,226	42,998
保養	45,560	33,830
	<b>89,786</b>	76,8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以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b>22,433</b>	14,813
客戶B	<b>21,454</b>	30,348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89</b>	22
雜項收入	<b>117</b>	244
	<b>206</b>	266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223	395
銀行透支*	-	-
融資租賃承擔	62	26
	<b>285</b>	421

\* 有關結餘由於湊整已呈列為「零」。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1	1,30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	(114)
	<b>296</b>	1,193
遞延稅項(附註28)：		
本年度	28	(56)
稅率變動的影響	(440)	-
	<b>(116)</b>	1,13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劃一稅率16.5%計提撥備。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8	(3,8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166	(626)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	(44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68	2,3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	(11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i))	(165)	-
稅率變動的影響	(440)	-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附註(ii))	(30)	(20)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16)	1,13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稅率頒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可就其首個應課稅溢利 2,000,000 港元選擇稅率 8.25%。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稅項減免指香港利得稅削減 75%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75%)，惟每間公司以 3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 港元)為上限。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28。

## 12. 年度溢利(虧損)

有關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 13)		
- 袍金	616	245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05	1,5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0)	56	3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472	34,3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0)	1,857	1,629
員工成本總額	43,906	37,838
核數師薪酬	718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5	90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6	-
上市開支	-	8,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	-
就所租用辦公室處所、停車場及倉庫根據經營租賃租金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1,157	1,049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八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七名)(包括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吳泰榮博士(「吳博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吳博士 <sup>1</sup>	羅永忠先生 <sup>1</sup>	楊頌先生 <sup>5</sup>	王芷雯女士 <sup>4</sup>	馮德聰先生 <sup>2</sup>	許俊浩先生 <sup>2</sup>	周建新博士 <sup>3</sup>		宋衛德先生 <sup>2</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16	120	120	120	120	120	616
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薪金	1,270	635	-	-	-	-	-	-	1,9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8	-	-	-	-	-	-	56
<b>酬金總額</b>	<b>1,298</b>	<b>663</b>	<b>16</b>	<b>120</b>	<b>120</b>	<b>120</b>	<b>120</b>	<b>120</b>	<b>2,5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吳博士 <sup>1</sup> 千港元	羅永忠先生 <sup>1</sup> 千港元	王芷雯女士 <sup>4</sup> 千港元	馮德聰先生 <sup>2</sup> 千港元	許俊浩先生 <sup>2</sup> 千港元	周建新博士 <sup>3</sup> 千港元	宋衛德先生 <sup>2</sup> 千港元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	-	57	57	57	17	57	245
有關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薪金	1,080	454	-	-	-	-	-	1,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8	-	-	-	-	-	37
酬金總額	1,099	472	57	57	57	17	57	1,816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22	1,6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7
	<b>1,476</b>	1,655

上述每名僱員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1,124</b>	(4,937)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00,000</b>	1,444,657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29所述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二零一七年：零)，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7,142	524	1,905	188	300	10,059
添置	-	-	-	80	1	8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7,142	524	1,905	268	301	10,140
添置	-	117	3,435	112	711	4,375
出售	-	-	(819)	-	-	(819)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7,142	641	4,521	380	1,012	13,69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000	133	423	38	77	1,671
年度支出	143	181	476	49	54	90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143	314	899	87	131	2,574
年度支出	200	185	783	61	66	1,295
於出售時撇銷	-	-	(453)	-	-	(45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343	499	1,229	148	197	3,41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5,799	142	3,292	232	815	10,28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5,999	210	1,006	181	170	7,5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使用年限或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剩餘租約年期
租賃裝修	33%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家具及裝置	20%

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汽車	2,670	—

賬面值約5,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9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6)。

## 18.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23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36
<b>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年內撥備	— 4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4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9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該金額指保安公司牌照，於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8,530</b>	16,742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劃一的客戶信貸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項目合約所訂明者（視何者適用）考慮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安裝工程的核證報告日期及保養服務的發票日期（與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b>6,061</b>	6,445
31至60日	<b>4,468</b>	3,161
61至90日	<b>3,644</b>	2,191
90日以上	<b>4,357</b>	4,945
	<b>18,530</b>	16,742

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以及管理層就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進行的減值評估。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0日以內	4,468	3,161
31至60日	3,644	2,191
61至90日	769	1,875
90日以上	3,588	3,070
	<b>12,469</b>	10,297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	6,061	6,445
	<b>18,530</b>	16,74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總賬面值約12,4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9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已於其後結清或其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被視為可予收回。

## 2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550	23,921
減：進度款項	(2,074)	(14,426)
	<b>13,476</b>	9,495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082	9,8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6)	(333)
	<b>13,476</b>	9,49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合約工程(但尚未開工)款項約6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3,000港元)。

## 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的要求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ECI Asia	-	4

##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33	-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已於損益確認。

##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595	270
預付款項	1,071	795
其他應收款項	44	148
	<b>1,710</b>	1,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i))	11,536	20,980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10,111	10,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47	30,993
銀行透支(附註(iii))	(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3	30,99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01%至0.01%(二零一七年：0.0001%至0.01%)計息。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55%計息，到期日為三個月。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年利率+9%(二零一七年：無)計息。

## 2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83	2,96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648	2,155
31至60日	111	195
61至90日	54	57
90日以上	670	560
	4,483	2,967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且應付款項通常於30至6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	5,474	7,43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2,020	1,958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1,080	2,024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2,374	2,908
五年以上	–	548
	5,474	7,43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2.15%至4.25%(二零一七年: 2.15%至4.25%)計息。全部有抵押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銀行融資及動用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20,299	20,299
動用金額		
– 有抵押銀行借款	5,474	7,43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述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約為5,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99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7)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607	—
非流動負債	1,813	—
	<b>2,420</b>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租賃期介乎二至五年（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按固定年利率2.25%至2.50%（二零一七年：2.50%至4.95%）計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45%至6.21%（二零一七年：年利率3.71%至5.0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720	—	60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14	—	63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45	—	1,178	—
	<b>2,679</b>	—	<b>2,420</b>	—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9)	—	—	—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承擔的現值	<b>2,420</b>	—	<b>2,420</b>	—
減：於一年期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607)	—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b>1,813</b>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1,162
計入損益表中(附註11)	(5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1,106
自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1)	28
稅率變動的影響	(44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694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 29. 股本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前並未註冊成立，且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綜合財狀況表中的股本指EC InfoTech的股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EC InfoTech及EC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ECI International」)的股本約2,30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轉撥至其他儲備。於轉撥後，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期內增加(附註(c))	3,762,000,000	37,620
<hr/>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1	* –
就收購EC InfoTech已發行股本按代價發行股份(附註(b))	1	* –
就配售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附註(d))	300,000,000	3,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1,299,999,998	13,000
<hr/>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
<hr/>		

\* 有關結餘由於湊整已呈列為「零」。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其後以零代價轉讓予ECI Asia。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將ECI Asia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透過ECI International向吳博士收購EC InfoTech 1,001,79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EC InfoTech 10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

## 29.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公眾人士配發及發行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通過配售配發及發行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兩者均按每股 0.15 港元的價格進行。所得款項總毛額為 45,000,000 港元，即 3,000,000 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款項，以及 42,000,000 港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本公司董事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授權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299,999,998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約 13,000,000 港元乃於發行上述新股份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劃撥。
- (e)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 5%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 1,500 港元，僱員須作相同數額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約為 1,91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666,000 港元)，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對強積金計劃應作出的供款。

## 31.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0	4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	75
	<b>1,220</b>	56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停車場、辦公室處所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原來商定的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租金於各份租約的租期內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應計利息開支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	(544)	–	2,964	2,420
銀行借款	7,438	(1,964)	–	–	5,474
應付利息	–	(285)	285	–	–
	7,438	(2,793)	285	2,964	7,894

##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 (a) 與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披露於附註21。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21	1,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37
	1,977	1,571

## 34. 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50,000港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EC Security Limited(前稱為亞太科衛保安有限公司)(「EC Security」)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原因為EC Security之資產淨值主要為保安公司牌照及EC Security暫無營業以及被本集團收購前並不構成一項業務。

### 已收購EC Security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8)	236
預付款項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應付稅項	(1)
	25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50

### 收購EC Security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37

##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五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汽車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值約為2,96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_	* _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b>27,101</b>	27,7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82</b>	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21
		<b>27,283</b>	30,42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87</b>	76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 _	-
銀行透支		<b>44</b>	-
		<b>331</b>	7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952</b>	29,6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952</b>	29,66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b>16,000</b>	16,000
儲備	(b)	<b>10,952</b>	13,664
		<b>26,952</b>	29,664

\* 有關結餘由於湊整已呈列為「零」。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重組所產生	-	2,301	-	2,301
股份發行	42,000	-	-	4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3,000)	-	-	(13,000)
資本化發行成本	(4,813)	-	-	(4,8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824)	(12,82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4,187	2,301	(12,824)	13,66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12)	(2,71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4,187	2,301	(15,536)	10,952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完成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股本/ 繳足股本	本集團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ECl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C InfoTech	香港	2,300,986港元	-	100%	-	100%	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
Million Charm Ventur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向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	暫無營業
EC Security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	暫無營業

於兩個年度及兩個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的附屬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



## 財務概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b>89,786</b>	76,828	80,338	56,066
銷售成本	<b>(66,480)</b>	(53,755)	(53,265)	(39,741)
毛利	<b>23,306</b>	23,073	27,073	16,325
其他收入	<b>206</b>	266	81	161
行政開支	<b>(22,108)</b>	(26,718)	(13,848)	(6,89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b>(117)</b>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b>6</b>	-	-	-
經營溢利(虧損)	<b>1,293</b>	(3,379)	13,306	9,589
融資成本	<b>(285)</b>	(421)	(426)	(5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008</b>	(3,800)	12,880	9,0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16</b>	(1,137)	(2,637)	(1,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1,124</b>	(4,937)	10,243	7,565
非流動資產	<b>10,470</b>	7,566	8,388	7,492
流動資產	<b>56,767</b>	58,780	34,306	32,928
流動負債	<b>(12,792)</b>	(14,426)	(25,533)	(21,326)
流動資產淨值	<b>43,975</b>	44,354	8,773	11,6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4,445</b>	51,920	17,161	19,094
非流動負債	<b>2,507</b>	1,106	1,597	1,473
資產淨值	<b>51,938</b>	50,814	15,564	17,6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6,000</b>	16,000	2,301	2,301
儲備	<b>35,938</b>	34,814	13,263	15,320
權益總額	<b>51,938</b>	50,814	15,564	17,621